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學輔校安科

承辦人：謝尚樸

電話：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shangpu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783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及辦法各1份

(1781676_11537830500_1_ATTACH1.pdf、1781676_11537830500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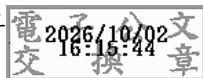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
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100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協助貴校師生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」、「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」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

訂

線